

证券代码：603388

证券简称：ST 元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
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公司 61,875,5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祝昌人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975,52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1.58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0%；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55,873,08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90.30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15%；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 60,9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98.42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70%。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1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6.1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7%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北嘉投资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84,832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.04%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城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浙 0102 执 3102 号、执 3103 号】，物产中大（浙江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上城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依法立案执行。上城法院已委托评估机构对本案标的物进行

评估，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股票。法拍项目目前尚未公示，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1. 物产中大（浙江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祝昌人、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、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祝美娟、祝祎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作出的（2024）浙杭网证执字第 10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物产中大（浙江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上城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祝昌人所持有的 ST 元成（证券代码：603388）6,700,000 股及 3,300,000 股，合计 10,000,000 股股票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城法院已委托评估机构对本案标的物进行评估，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股票。

二、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将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拍卖人	拍卖原因
祝昌人	是	10,000,000	16.16%	3.07%	否	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	司法拍卖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，祝昌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北嘉投资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84,832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.04%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. 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
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2日